

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使用管理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會授資籌四字第 09930039751 號令發布

- 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維護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之原有風貌及完整性，並保持環境整潔秩序，提供給民眾安全、舒適的參觀、休憩場所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園區開放時間如下：
 - (一) 戶外空間：上午六時至下午二十二時。
 - (二) 室內展館：依本處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」申請開放使用。
- 三、本園區內舉辦藝文相關活動，應於舉辦日前二個月內依本處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」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車輛進入本園區應依本局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」之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進撤場貨車通行申請書」事前提出申請，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園區內。從服務性動線進入，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在園區內停留，進入車輛以總載重量三點五噸以下為原則。行人步道不得通行貨車。
- 五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，其不聽制止者，由保全人員或服勤人員移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
 - (一) 酗酒。
 - (二) 攜帶危險物品或管制藥品。
 - (三) 無醫療人員(或看護)陪同之精神病患。
 - (四) 喧鬧、製造噪音或使用擴音設備(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標準)，妨害公共安寧。
- 六、本園區內不得為下列行為，違者若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由保全人員或服勤人員移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
 - (一) 擅自在本園區牆面、地面、樹木上或其它任何設施塗寫、噴漆、書刻或張貼。
 - (二) 露宿或賭博。
 - (三) 散發廣告、傳單或宣傳品、販賣物品或為其他營利行為。
 - (四) 毀損花卉、樹木、草坪、園區設施等破壞景觀行為。
 - (五) 使用瓦斯爐、炭爐及其他生火行為。
 - (六) 隨地吐痰、吐檳榔汁、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。
 - (七) 赤身裸體、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，有妨害風化者。
 - (八) 攜帶動物或餵食動物者。
 - (九) 不依正常方法使用園內設施或設置影響園區公共通行之設施者。
 - (十) 進入設有「遊客止步」標示牌之地區。
 - (十一) 其他經本處禁止或限制事項。